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王志立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6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ppd020@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402002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賽收件地點路線圖、決賽系統大專操作手冊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比賽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20件，建請由學校統一至本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nsac/>）「報名專區」註冊及下載報名表單，並於114年10月9日至10月24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報名作業。
- 三、本屆參賽作品背後之黏貼附表，需由報名系統填報上傳資料後，自系統匯出列印，再交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簽名並張貼於作品背面，詳細過程請參閱附件一操作手冊。
- 四、本比賽須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1份加蓋學務或教務處戳印，連同參賽作品於114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下午4時止，將報名資料送至收件地點，未經學校彙送列冊或逾期送件之作品，歉難受理；本屆收件地點為本館南海書院（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請特別留意。
- 五、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包裝妥當，並於包裝及清冊標註內含作品件數；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 六、「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請至本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nsac/>）「最新消息」下載。
- 七、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之智慧財產觀念與創作態度，請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比賽規則。

八、決賽相關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本比賽網站，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賽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大專院校藝術相關學院、藝旺資訊有限公司